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公告）〔2025〕28号

关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项目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出租市场价格评估报告》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规定，我局现将三份关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项目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出租市场价格评估报告》予以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请书面向我局地质矿产管理股反映，并明确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王淦平，联系电话：0759-6682577）

附件：1、位于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未报批地块一、二共计67499.84平方米（101.2497亩）国有农用地的租赁期为10年的租金评估（廉江市）（广东方正〔2025〕（估）字第030号）

- 2、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位于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未报批地块一、地块二 67499.84m^2 (101.2497 亩) 之采矿用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评估 (茂恒业评字第 202503075CY 号)
- 3、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未报批地块一、二共计 67499.84 平方米 (101.2497 亩)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租市场价格估价 (穗衡土评字〔2025〕第 04004 号)

